化工环保通讯 2/2014 2014年2月 (总第186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 △国务院部署大气污染治理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Δ 发改委公开征求对电镀、黄磷等 9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
- Δ科技部 工信部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协会动态

- Δ 关于举办化工行业 (氯碱) 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的通知
- Δ 电石法 PVC 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召开

综合信息

- △环境保护部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Δ 《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发布
- △工业绿色发展工程科技战略及对策研究中期研讨会召开
- △关于公开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意见建议的通知
- Δ环保部通知开展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
- Δ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公开征集意见
- Δ2014年2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务院部署大气污染治理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

会议要求在抓紧完善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以下措施:

- 一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跨区送电项目,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广使用 洁净煤。促进车用成品油质量升级,今年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推行供热计 量改革,开展建筑节能,促进城镇污染减排。加快淘汰老旧低效锅炉,提升燃煤锅炉 节能环保水平。提前一年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 二是发挥价格、税收、补贴等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对煤层气发电等给予税收政策支持。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今年安排100亿元,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行"以奖代补"。制定重点行业能效、排污强度"领跑者"标准,对达标企业予以激励。完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加大力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核心技术攻关和相关产业发展。
- 三是落实各方责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完善水泥、锅炉、有色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环境信息发布。

会议强调,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和科技支撑的作用,围绕结构调整、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规,推动形成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齐心协力防治大气污染的治理格局,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造福全体人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经研究论证,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决定(国发[2014]5号),再取消和下放64项行政审批项目和18个子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6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 的改革行动。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 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文件正文及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4 项, 另有 18 个子项)可到国务院政府网站查询。

发改委向社会公开征求对电镀、黄磷等9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案),进一步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已发布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整合编制了电镀、黄磷、平板玻璃、铅锌采选、生物制品(生物制剂)、再生橡胶、稀土冶炼、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芯片)及电力(燃煤发电企业)9个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征求意见稿,用于替代原有的标准和指标体系。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意见请发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环保处)电子邮箱fgwhzshbc@126.com、qjscpjzbtx@163.com或邮寄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环保处),邮编 100824。

附件: 电镀等 9 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到发改委 网站查询。

- 1.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2. 黄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
- 3. 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4. 铅锌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5. 生物制品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6. 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7. 稀土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8. 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9. 电力行业 (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政府信息

科技部 工信部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部署,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2014年2月19日国科发计[2014]45号文件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有关单位,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

通知正文及附件: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关于举办化工行业(**氯碱**)清洁生产 审核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工业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加强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提升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经研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将于2014年4月24日-4月26日在杭州联合举办"化工行业(氯碱)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授课教师

以《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培训教材》、《烧碱行业清洁生产培训教材》为基础,并结合实例介绍详细讲解清洁生产审核的步骤、技巧等。邀请化工行业著名清洁生产专家授课。

二、学员资格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有环境保护或企业生产管理实际经验的人员。

三、考试发证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是获得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凡全过程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可作为企业申报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评选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知名品牌的加分项。

四、培训及资料费

每位学员收取培训及资料费 2650 元; 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五、培训时间、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2014年4月24日—4月26日, 4月23日报到.
- (二)培训地点:

酒店名称: 浙江蓝天清水湾国际大酒店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莲花峰路 37 号

酒店联系人: 吴有红, 联系电话: 0571-87379999 (总机)

注: 从酒店步行十分钟左右即到西湖

(三)乘车路线:

- (1) 萧山机场: 乘机场大巴(10元)至武林小广场, 再乘公交 12 路至终点站下即到酒店; 打车至酒店 25 元左右; 机场直接打车至酒店约 50 分钟 约 120 元左右;
- (2) 城站火车站(杭州站): 乘地铁1号线至龙翔桥再乘坐公交12路至酒店; 打车至酒店约15分钟20元左右
- (3) 火车东站(杭州东): 乘地铁1号线至武林广场,再乘坐公交12路至酒店; 打车至酒店 约30分钟50元左右

六、其它事项

- (一)学员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最终学历(或学位)证明复印件。为便于练习和考试,请携带计算器。
 - (二)请根据企业规模,每企业派2名以上人员参加培训。

七、联系人

(一)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么恩琳、范红波、王晓强

电话: 022-27428255/27428256/13602018678

传真: 022-27428220, 邮箱: fanhongbo3330126.com

(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张岩男 靳芳明

电话: 010-84885718/84885227/13521126551; 传真: 010-84885227

附件: 1、报名回执

2、课程安排

主题词:清洁生产 培训 通知

附件 1:

报名回执

单位	名称					
地	址			邮编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住宿	要求	标准间□ 单 间□	标准间□ 单 间□	标准间□ 单 间□		
备注:						

请参加培训人员填写会议回执并于2014年4月10前反馈至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附件 2: 氯碱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老师
第1日	上午	开班典礼 石油和化工环境形势与任务 清洁生产概论 氯碱行业清洁生产现状和清洁 生产技术	工信部 毕俊生处长 石化联合会 周献慧副秘书长 环保协会 张岩男副秘书长 氯碱协会 幺恩琳 主任
	下午	清洁生产审核方法——清洁生 产相关知识、审核活动的准备、 预审核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 齐红卫 教高/副所长
第 2 日	上午	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物料平 衡实施要点、方案产生与实施 的思路与方法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清洁生产中心 郑钊 教授
 	下午	清洁生产审核方法——清洁生产验收准备、清洁生产报告编写技巧(案例剖析)、考试辅导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清洁生产中心 郑钊 教授
笠 2 日	上午	考试	监考老师:张岩男、幺恩琳
第3日	下午	结业	

协会动态

电石法 PVC 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召开

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共同组织的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2月2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周献慧副秘书长主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 长李军致辞;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张文雷对 2013 年工作进展及 2014 年工作计划 作了介绍;周竹叶副会长在会上讲话,表示了联合会重视开展汞污染防治工作的态度, 并提出推行低汞触媒研发、使用的具体要求。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固废和化学品中心、石化联合会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2013年1月环保部组团赴日本参加《水俣公约》谈判情况、工信部推进汞削减的措施和工作安排以及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与会代表和专家在会议讨论中提出以下建议:一是为加快推进低汞触媒的推广应用,积极治理汞污染,政府部门需出台奖罚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开展合格低汞触媒的公告制度是必要的,要加强对低汞触媒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时的进行现场随机抽检;严惩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三是加快组织研发固汞触媒和超低汞触媒,加快无汞化的研发进程。四是要组织开展汞平衡研究工作,分析查找汞的去向和污染源,以有效开展汞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保护部国际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的有关领导;环境保护部固废和化学品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安环部、产业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以及来自石油化工规划院、清华大学、南开大学、新疆天业集团、山东新龙化工集团、化学工业氯碱质检中心等单位的 30 余位代表参加此次会议。

环保部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要求,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2 月 17日向社会公开环保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各界如对环保部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意见建议,可通过环保部 网站查询清单正文,按照相关方式反馈。

- 1、点击网页下方"意见收集"发表意见。
- 2、电子邮箱: ZHBXZSP@mep.gov.cn
- 3、信函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邮编:100035),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审批"字样。

《环保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发布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放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后的监管,规范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推动提升废氯化汞触媒利用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环保部制定《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于2014年2月12日公告发布。

公告正文及附件: 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工业绿色发展工程科技战略及对策研究中期研讨会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程院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联合召开"工业绿色发展工程科技战略及对策研究"重大研究项目中期研讨会。会议由项目组长殷瑞钰院士主持,工信部苏波副部长,工程院干勇副院长,几十位院士专家,工信部节能司、政法司、规划司、财务司、科技司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该研究自 2013 年初启动以来,工程院组织 20 位院士、近百位专家,成立了综合、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工业装备等多个课题组,汇聚了跨学科、跨部门、高水平的智慧力量,开展了开题报告、行业综述、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中期评估等大量研究工作,分行业编制了绿色发展工程科技战略研究报告,并初步形成了综合研究报告提纲。

课题组从工业绿色发展的概念内涵入手,立足我国工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结合发达国家工业化历程,分析能源资源环境等对工业发展的约束,初步提出了工业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实现工业绿色发展的工程科技路径。

苏波副部长充分肯定了项目进展,要求下一步继续加大研究力度,要对我国工业发展的能源资源消耗总体形势作出预测判断,制定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工程科技路线图,提出一批能解决问题的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机制建议;同时表示,要利用好这一研究成果,在深化研究基础上认真谋划编制"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切实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行动方案。

综合信息

关于公开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意见建议的通知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起草组,启动了修改起草工作。为做好立法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征集的内容包括: 当前制约中小企业发展、急需立法规范的突出问题,对修改法律的建议。社会公众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下载问卷填写后发邮件至zcgh@sme.gov.cn,或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www.sme.gov.cn) 在线提出意见。

请尽量于2014年3月25日前反映意见建议,以便起草组集中整理、研究、吸收。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有关意见建议调查问卷 附件二: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起草组 2014年2月25日

环保部通知开展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

为推动我国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奖励在环保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环保科技成果转化,选拔优秀环保科技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开展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出"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的通知(环办函 [2014] 153 号)"。

- 一、请各单位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在科技标准司/科技奖励/管理情况栏目下查询 (http://kjs.mep.gov.cn/kjghzc/200704/t20070402_102352.htm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按照《奖励办法》和本通知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
- 二、网上申报:请申报单位登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 (http://pj.chinacses.org.cn/),按照系统中"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相关附件,要求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可靠,文字描述准确、客观。

综合信息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公开征集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信部组织编制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14年2月18日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

联系 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黄波

联系电话: 010-68205364

邮 箱: huanbaochu1230163.com

附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可到协会网站查询。